

附件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

一、专项处罚裁量表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1.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2.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4.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5.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纳入施工合同

6.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7.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8.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9.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10.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处罚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p> <p>（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p> <p>（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p>	
<p>裁量因素</p>	<p>判定标准</p>	<p>裁量等级</p>
<p>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p>	<p>报告表</p>	<p>1</p>
	<p>报告书（非生产型）</p>	<p>3</p>
	<p>报告书</p>	<p>4</p>
	<p>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水电开发、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采选项目）</p>	<p>5</p>
<p>项目建设进程</p>	<p>基础建设阶段</p>	<p>1</p>
	<p>主体建设阶段</p>	<p>2</p>
	<p>设备安装阶段</p>	<p>3</p>
	<p>调试阶段</p>	<p>4</p>
	<p>生产阶段或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p>	<p>5</p>
<p>三线一单符合情况</p>	<p>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1</p>
	<p>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3</p>
	<p>不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5</p>
<p>项目建设地点</p>	<p>符合环境功能规划</p>	<p>1</p>
	<p>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p>	<p>2</p>
	<p>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p>	<p>3</p>
	<p>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p>	<p>4</p>
	<p>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p>	<p>5</p>
<p>违法持续</p>	<p>3个月以内的</p>	<p>1</p>

时间	超过 3 个月并且在 6 个月以内的	2
	超过 6 个月并且在 1 年以内的	3
	超过 1 年并且在 2 年以内的	4
	2 年以上的	5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5
区域影响范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备注	<p>1.若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至现场检查时发现时间超过 2 年的，则不予行政处罚。</p> <p>2.适用裁量计算公式裁定罚款金额时，M 值（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5%的罚款，N 值（法定处罚金额下限）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的罚款。</p> <p>3.两高类项目按上限总投资的 5%进行处罚，并责令恢复原貌。</p>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违反条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三) 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p> <p>(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发生变更未重新备案	1
	未备案	3
	备案不属实	5
三线一单符合情况	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不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
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建成但未投入生产的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并投入生产的	3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并已投入生产的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违法持续时间	3个月以内的	1
	超过3个月并且在6个月以内的	2
	超过6个月并且在1年以内的	3
	超过1年并且在2年以内的	4
	2年以上的	5
备注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1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4
	报告书存在弄虚作假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1
	报告书（非生产型）	3
	报告书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水电开发、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采选项目）	5
三线一单符合情况	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不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项目建设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1

情况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3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5
对生态环境 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5
区域影响范 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备注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部分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但未获得环评批复的	1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部分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且获得环评批复的	3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关键部分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但未获得环评批复的	4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关键部分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且获得环评批复的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	报告表	1
	报告书（非生产型）	3

类别	报告书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水电开发、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采选项目）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三线一单政策	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不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5
区域影响范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备注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违反条款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p> <p>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处罚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	1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符合其中任意两项的	3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且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三项均未落实的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1
	报告书（非生产型）	3
	报告书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水电开发、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采选项目）	5
三线一单政策	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不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5
区域影响范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违反条款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处罚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后评价已开展但不符合要求	1
	未落实后评价提出的补救措施或者整改要求	3
	未进行后评价或者在后评价中弄虚作假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1
	报告书	3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水电开发、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采选项目）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三线一单政策	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不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
违法持续时间	3个月以内的	1
	超过3个月并且在6个月以内的	2
	超过6个月并且在1年以内的	3
	超过1年并且在2年以内的	4

	2 年以上的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落实情形	未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如洒水、覆盖等）	1
	未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如洗车池、沉淀池等）	2
	项目配套的环保辅助对策措施未按要求建设	3
	项目配套的环保主要对策措施未按要求建设	4
	项目配套的环保对策措施未建设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1
	报告书（非生产型）	3
	报告书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水电开发、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采选项目）	5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1
	主体建设阶段	2
	设备安装阶段	3
	调试阶段	4
	生产阶段	5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5
区域影响范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备注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违反条款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处罚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
	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3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1
	报告书（非生产型）	3
	报告书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水电开发、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采选项目）	5
违法时间	3个月以内的	1
	超过3个月并且在6个月以内的	2
	超过6个月并且在1年以内的	3
	超过1年并且在2年以内的	4
	2年以上的	5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5
区域影响范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对企业的处罚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的	3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且验收通过的	5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1
	报告书（非生产型）	3
	报告书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水电开发、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采选项目）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一) 建设项目管理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公开，但公开的载体不符合要求的	1
	已公开，但公开的验收报告不全的	3
	公开的验收报告弄虚作假或者未公开的	5
对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一般社会影响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违法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4
	12个月以上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类

- 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5.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6.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 7.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8.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9.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 10.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11.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2.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13.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14.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15.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6.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17.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18.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19.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20.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二) 排污许可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禁止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处罚依据	<p>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排放污染物 类型	一般污染物	3
	有毒有害污染物	5
对生态环境 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污染	5
区域影响范 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排放污染物 类型	一般污染物	3
	有毒有害污染物	5
对生态环境 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污染	5
区域影响范 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环境违法次 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违法时间按排污许可届满之日起算	

(二) 排污许可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排放污染物 类型	一般污染物	3
	有毒有害污染物	5
环境违法次 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对生态环境 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污染	5
区域影响范 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项目；</p> <p>(二)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p> <p>(三)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排放污染物 类型	一般污染物	3
	有毒有害污染物	5
对生态环境 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污染	5
区域影响范 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排放去向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1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	3
	一类功能区	5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污染	5
区域影响范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持续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特殊时段未按规定限制排放污染物	3
	特殊时段未按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区域影响范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反条款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处罚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有1个排污口位置或数量不符	1
	有2个排污口位置或数量不符	2
	有3个排污口位置或数量不符	3
	有3个以上排污口位置或数量不符	5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污染	5
区域影响范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排放去向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	1
	无/IV类水体	2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3
	无/I、II类水体类水体	4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排放方式	未按规定处置后排放	3
	直接排放	5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污染	5
区域影响范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自行监测方案不规范	1
	监测不规范	3
	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自行监测	4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自行监测	5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1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2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3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4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持续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	2
	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且保存时间不够	3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原始监测记录弄虚作假	5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环境违法次 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1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2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3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4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公开，但公开的载体不符合要求	1
	已公开，但公开的污染物排放信息不全	3
	公开的污染物排放信息弄虚作假或者未公开	5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环境违法次 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1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2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3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4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传输数据异常不报告	3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报告	5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区域影响范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1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2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3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4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记录不规范	1
	记录存在严重漏项	3
	未记录	5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环境违法次 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1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2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3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4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对社会影响 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一般社会影响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环境违法次 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违法事实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1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2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3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4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环境违法次 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1 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4 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备注		

（二）排污许可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拒不配合检查情形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对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一般社会影响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备注		

(二) 排污许可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二款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二款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对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一般社会影响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备注		

（二）排污许可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对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一般社会影响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备注		

（二）排污许可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违法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4
	12个月以上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1.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3.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4.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5.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6.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7.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8.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9.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10.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11.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2.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3.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14.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15.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16.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17.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18.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19.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20.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1.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22.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23.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4.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25.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

26.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27.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

28.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29.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对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一般社会影响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项目建设 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违法持续 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排污超标 状况	未超标/林格曼黑度 1 级	1
	超标 0.5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2 级	2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3 级	3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4 级	4
	超标 2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水泥、有色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超标因子数量	1个	1
	2个	3
	3个及以上	5
超标排放情况	超标 0.5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1 级	1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2 级	2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3 级	3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林格曼黑度 4 级	4
	超标 3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	5
小时烟气流量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1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2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3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4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超总量因子数量	1个	1
	2个	3
	3个及以上	5
超总量情况	超总量 5%以下	1
	超总量 5%以上 10%以下	2
	超总量 10%以上 15%以下	3
	超总量 15%以上 20%以下	4
	超总量 20%以上	5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水泥、有色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区域影响范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水泥、有色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违法事实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2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3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4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5
排污超标状况	未超标/林格曼黑度1级	1
	超标0.5倍以下/林格曼黑度2级	2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林格曼黑度3级	3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林格曼黑度4级	4
	超标2倍以上/林格曼黑度5级	5
小时烟气流量	不足1000标立方米	1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	2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	3
	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	4
	20万标立方米以上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内的	1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至2倍以内的	3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的	5
重点排污单位	非重点排污单位	3
	重点排污单位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的	1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3
	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或弄虚作假的	5
废气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	1
	火电、水泥、有色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1 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4 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1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	3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	5
监测数据误差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内的	1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2倍以下的	3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的	5
监测数据传输偏差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1%-5%的	1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5%-10%的	3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大于10%的	5
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 75%-90%的	1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 60%-75%的	3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低于 60%的	5

废气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1
	火电、水泥、有色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不正常运行 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维护期间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1
	擅自改变监测设备运行环境或篡改监测设备参数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完全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1
	未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3
	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	5
废气类别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1
	火电、水泥、有色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1 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4 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1
	已投入生产，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3
废气类别	餐饮油烟（经营）	1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工地扬尘/机械、汽车修理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水泥、有色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排放口设置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煤炭、石油焦质量	1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1
	2个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3
	3个及以上参数不符合质量标准	5
累计燃用吨数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1吨以下的	1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1吨以上5吨以下的	3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5吨以上的	5
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情况	安装并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
	已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
	未安装或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
燃用地点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燃煤锅炉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1
	燃煤锅炉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3
	燃煤锅炉已建成投用，或未及时自行拆除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1
	未规范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规范使用的	3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未使用的	5
锅炉规模	2 蒸吨以下	1
	2 蒸吨以上 5 蒸吨以下	2
	5 蒸吨以上 8 蒸吨以下	3
	8 蒸吨以上 10 蒸吨以下	4
	10 蒸吨以上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正在拆除，但逾期未拆除完毕的	1
	逾期未拆除或拆除不符合规定的	3
	逾期未拆除且继续使用的	5
锅炉规模	2 蒸吨以下	1
	2 蒸吨以上 5 蒸吨以下	2
	5 蒸吨以上 8 蒸吨以下	3
	8 蒸吨以上 10 蒸吨以下	4
	10 蒸吨以上	5
项目建设地点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密闭不严，或者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运行的	1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3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无法密闭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5
涉及行业	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	3
	油品、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4
	机械设备制造、轮胎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或使用	5
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p> <p>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不规范且未造成泄漏的	1
	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但不规范且造成泄漏或者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3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造成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4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污染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p> <p>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安装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但不规范的	1
	已安装但未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3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5
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	油罐车、气罐车	1
	加油加气站	3
	储油储气库	5
违法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漏	1
	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3
	未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违法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污染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p> <p>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少量泄漏	1
	不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更新	3
	未回收利用或未处理	5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违法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采取部分密闭设施，但密闭不严	2
	未采取密闭设施	3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内的	1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上 500m ² 以内的	3
	占地面积 500m ² 以上的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	2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的	3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内的	1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上 500m ² 以内的	3
	占地面积 500m ² 以上的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密闭不严，或喷淋不及时的	2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3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采取防燃措施的	1
	部分物料采取防燃措施的	2
	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3
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物料存放量	不足 2 吨	1
	2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2
	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	3
物料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内的	1
	占地面积 100m ² 以上 500m ² 以内的	3
	占地面积 500m ² 以上的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p> <p>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其中 1 项的	2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其中 2 项的	4
	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其中 3 项的	5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种类	1 种	1
	2 种	3
	3 种及以上的	5
违法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采取了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规范运行的	1
	采取了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使用或者未保持正常运行的	3
	没有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净化装置的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污染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要求规范采取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	2
	未采取臭气污染防治措施的	3
违法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对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的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	2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3
对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的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规范采取防治污染措施	1
	已采取防治污染措施，但不规范	3
	未采取防治污染措施	5
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	黄色（Ⅲ级）	1
	橙色（Ⅱ级）	3
	红色（Ⅰ级）	5
违法频次	初犯	1
	警告 1 次后，仍拒不执行应急措施	3
	警告 2 次以上，仍拒不执行应急措施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三)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污染事故等级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1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3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4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5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污染	1
	已造成环境污染，尚未扩散	3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部分扩散	4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大面积扩散	5
污染事故发生地点	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5
补救措施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1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3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5
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1
	跨县级行政区域	3
	跨市级行政区域	4
	跨省级行政区域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1.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2.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3.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5.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6.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7.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8.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9.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10.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

11.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12.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13.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14.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15.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1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17.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18.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19.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20.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2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24.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25.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拒不配合检查情形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对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一般社会影响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记录不完整	1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	3
	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或弄虚作假的	4
重点排污单位	非重点排污单位	3
	重点排污单位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1 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4 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	1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	3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擅自停运部分或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	5
监测数据误差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内的	1
	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1倍以上2倍以下的	3
	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造成自动监测与人工监测(或者标准物质测试)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允许范围2倍以上的	5
监测数据传输偏差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1%-5%的	1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5%-10%的	3
	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分析仪表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大于10%的	5
不正常运行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维护期间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1
	擅自改变监测设备运行环境或篡改监测设备参数	5
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75%-90%的	1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60%-75%的	3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低于60%的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公开情况	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方式（途径）不符合规定	1
	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内容不符合要求	3
	完全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4
监测情况	按规定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规范的	1
	只对排污口或者周边环境进行了监测的	3
	完全未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4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延迟不到 10 日	1
	延迟 10 日以上，不到 30 日	3
	延迟 30 日以上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1 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4 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对生态环境 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5
违法持续 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1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超标因子	1个	1
	2个	3
	3个及以上	5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污染	5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0.5 倍以下	1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2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3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4
	超标 3 倍以上 (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5
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 不足 5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 不足 2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 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厂) / 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超总量因子	1个	1
	2个	3
	3个及以上	5
超总量状况	超总量不足5%	1
	超总量5%以上不足10%	2
	超总量10%以上不足15%	3
	超总量15%以上不足20%	4
	超总量20%以上	5
整改情况	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1
	采取了限产等部分整改措施	2
	已经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仍然超排，未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3
	没有严格按照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4
	完全没有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违法事实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2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3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4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或者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5
排污超标状况	未超标	1
	超标 0.5 倍以下（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2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3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4
	超标 2 倍以上（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5
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	3

	(工业污水处理厂)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50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违法持续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不足5天	1
排放去向或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无/IV类水体	2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III类水体	3
	无/I类水体、II类水体	4
	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	2
	未预处理	3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0.5 倍以下	1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2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3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4
	超标 3 倍以上 (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5
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
	1000 吨以上	5
废水类别	一般工业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在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排污口正在建设中	1
	排污口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3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	5
排放去向	V类水体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排污超标状况	超标 0.5 倍以下	1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pH 值 9-10 或 pH 值 5-6)	2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pH 值 10-11 或 pH 值 4-5)	3
	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 (pH 值 11-12.5 或 pH 值 2-4)	4
	超标 3 倍以上 (pH 值 12.5 以上或 pH 值 2 以下)	5
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

	1000 吨以上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污染物类别	pH 值 9-11 碱液或 pH 值 4-6 酸液	1
	pH 值 11-12.5 碱液或 pH 值 2-4 酸液，一般油类	3
	pH 值 12.5 以上碱液或 pH 值 2 以下酸液，含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剧毒废液	5
水体类别	V类水体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I类水体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污染物排放量	0.5 吨以下	1
	0.5 吨以下 1 吨以上	2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3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4
	5 吨以上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排入地下。</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废液或者废渣数量	不足 1 千克	1
	1 千克以上不足 3 千克	2
	3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	3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	4
	50 千克以上	5
排放方式	排放、倾倒	3
	埋地下	5
水体类别	V 类水体	1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3
	I、II 类水体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1
	跨县级行政区域	3
	跨市级行政区域	4
	跨省级行政区域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3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5
车辆或容器容积	10m ³ 以下的	1
	10m ³ 以上 50m ³ 以内的	3
	50m ³ 以上的	5
排放去向	V类水体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I类水体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1
	跨县级行政区域	3
	跨市级行政区域	4
	跨省级行政区域	5
备注		

（四）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污染物数量	2 吨以下	1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2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3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4
	20 吨以上	5
水体类别	V 类水体	1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3
	I、II 类水体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污染物类别	其他废弃物	1
	建筑垃圾	2
	生活垃圾	3
	工业固体废物	4
	危险废物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3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4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高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5
水体类别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I类水体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1 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4 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p> <p>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采取措施处理后排放水体的	3
	未采取措施处理后排放水体的	5
排放物质	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	3
	含病原体的污水	5
废水排放量	2 吨以下	1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2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3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4
	20 吨以上	5
水体类别	V 类水体	1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3
	I、II 类水体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1 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4 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影响的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采取防渗漏措施，未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1
	已采取防渗漏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2
	未规范采取防渗漏措施的	4
	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	5
场所类别	矿山开采区	1
	尾矿库	2
	垃圾填埋场	3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	4
	危险废物处置场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是未规范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1
	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是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2
	未规范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	4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	5
地下油罐容积	100m ³ 以下的	1
	100m ³ 以上 500m ³ 以内的	3
	500m ³ 以上的	5
加油站年销售量	不足 1000 吨	1
	1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2
	5000 吨以上不足 10000 吨	3
	10000 吨以上不足 20000 吨	4
	20000 吨以上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其他废弃物的	3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5
污染物数量	2吨以下	1
	2吨以上5吨以下	2
	5吨以上10吨以下	3
	10吨以上20吨以下	4
	20吨以上	5
污染物排放类别	其他废弃物	1
	一般工程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	3
	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	4
	可溶性剧毒废渣或含病原体污水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未建成的	3
	项目已建成，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4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的	5
对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的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未建成的	3
	项目已建成，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4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的	5
对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的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未建成的或未增加排污量的	2
	项目已建成但尚未投入使用，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3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体污染的	5
行为情形	改建且增加排污量	3
	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4
	新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5
对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的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从事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1
	组织进行旅游的	3
	从事网箱养殖的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1 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4 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	2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3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1
	服务业废水	2
	一般工业废水	3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四)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未造成水体污染，但未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1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2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造成部分水体污染的	4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采取应急措施，造成严重水体污染的	5
污染事故等级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及以下事件	1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3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4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5
水体类别	V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I类水体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备注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2.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3.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4.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5.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6.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

7.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8.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9.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10.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11.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 12.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13.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4.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 15.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 16.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17.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 18.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19.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 20.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 21.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22.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 23.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24.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25.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26.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27.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8.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29.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30.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31.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但是不规范的	1
	部分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3
	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5
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未公开数量 < 10 吨	1
	10 吨 ≤ 未公开数量 < 50 吨	3
	未公开数量 ≥ 50 吨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1 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4 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备注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或监测设备未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1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但未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的	5
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未公开数据无异常的	1
	未公开数据异常但不超过限定值的	3
	未公开数据超过限定值的	5
违法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1 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4 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第三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设备数量	1 件	1
	1 件以上 5 件以下	2
	5 件以上 10 件以下	3
	10 件以上 20 件以下	4
	20 件以上	5
转让设备价值	转让设备价值不足 10 万元	1
	转让设备价值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2
	转让设备价值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3
	转让设备价值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4
	转让设备价值 100 万元以上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固体废物类别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	2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危险废物	5
项目建设情况	未建成	2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转移量	2 吨以下	1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2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3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4
	20 吨以上	5
固废类别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	2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危险废物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固废类别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	2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危险废物	5
危险废物数量	0.5 吨以下的	1
	0.5 吨以上不足 3 吨的	2
	3 吨以上不足 5 吨的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	4
	10 吨以上的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不足 1 吨	1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2
	2 吨以上不足 3 吨	3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4
	5 吨以上	5
固废类别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污染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是不规范的	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记录信息不齐全的	3
	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	4
违法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1 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4 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了核实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履行了污染防治要求的	1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了核实并签订书面合同但未履行污染防治要求的	2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未进行核实，签订了书面合同的	3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未进行核实且未签订书面合同的	4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未进行核实且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擅自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	5
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0.5 吨以下的	1
	0.5 吨以上不足 3 吨的	2
	3 吨以上不足 5 吨的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	4
	10 吨以上的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1 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4 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违法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建设贮存设施、场所，或者未规范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2
	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3
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固体废物不足 10 吨	1
	固体废物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3
	固体废物 50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发生频次	3 个月以内或 2 次以下	1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或 2 次	3
	6 个月以上或 3 次以上	5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固废类别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	2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
	危险废物	5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对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一般社会影响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3 吨以下	1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3
	5 吨以上	5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3
	重点管理	5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污染	5
区域影响范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持续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养殖规模	年出栏生猪不足 1000 头 (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1
	年出栏生猪 1000-2000 头 (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
	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 (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5
建设地点	禁养区外	2
	禁养区内	5
违法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1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	5
备注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进行封场的	2
	未进行封场的，但未造成环境影响	4
	未进行封场的，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5
贮存设施规模	不足 1000m ³ 的	1
	1000 m ³ 以上不足 2000 m ³ 的	2
	2000 m ³ 以上不足 3000 m ³ 的	3
	3000 m ³ 以上不足 5000 m ³ 的	4
	5000 m ³ 以上的	5
违法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备注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不规范的	2
	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的	5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0.3 吨以下	1
	0.3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4
	2 吨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已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但是不规范的	1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未申报登记危险废物	3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且未申报登记危险废物	4
	在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5
申报登记数量	危险废物 0.3 吨以下	1
	危险废物 0.3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危险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4
	危险废物 2 吨以上	5
逾期时间	3 个月以内	1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3
	6 个月以上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倾倒、堆放不足 0.3 吨	1
	倾倒、堆放 0.3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倾倒、堆放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倾倒、堆放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4
	倾倒、堆放 2 吨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5
区域影响范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危险废物数量	危险废物 0.3 吨以下	1
	危险废物 0.3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危险废物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4
	危险废物 2 吨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1 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4 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是不规范的	1
	未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2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3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未规范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4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且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危险废物数量	0.5 吨以下的	1
	0.5 吨以上不足 3 吨的	2
	3 吨以上不足 5 吨的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	4
	10 吨以上的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1 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4 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贮存场所已建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	1
	贮存场所已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	3
	未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混合物数量	混合物数量不足 1 吨	1
	混合物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混合物数量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混合物数量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混合物数量 20 吨以上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未安全处置量	处置数量不足 1 吨	1
	处置数量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处置数量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处置数量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混合物数量 20 吨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1 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4 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p> <p>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运载数量	运载危险废物不足 1 千克	1
	运载危险废物 1 千克以上不足 5 千克	2
	运载危险废物 5 千克以上不足 10 千克	3
	运载危险废物 10 千克以上不足 20 千克	4
	运载危险废物 20 千克以上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1 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4 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不足 30m ³ 的)	1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 30m ³ 以上不足 100m ³ 的)	3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 100m ³ 以上不足 500m ³ 的)	4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容量 500m ³ 以上的)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1 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4 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0.3 吨以下	1
	0.3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4
	2 吨以上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丢弃、遗撒不足 0.3 吨	1
	丢弃、遗撒 0.3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丢弃、遗撒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丢弃、遗撒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4
	丢弃、遗撒 2 吨以上	5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1
	造成一般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5
区域影响范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但未突发环境事件	1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是不规范的	2
	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是存在记录缺失的	3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	4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弄虚作假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涉及危险废物量	<3 吨	1
	3 吨≤未记录数量<5 吨	3
	5 吨≤未记录数量<10 吨	4
	未记录数量≥10 吨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1 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4 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且不承担相应处置费用的	2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且不承担相应处置费用的	3
代为处置费用	代处置费用不足 20 万元的	1
	代处置费用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3
	代处置费用为 30 万元以上的	5
危险废物数量	0.3 吨以下的	1
	0.3 吨以上不足 0.5 吨的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的	3
	1 吨以上不足 2 吨的	4
	2 吨以上的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3
	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5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1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2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3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4
	100 万元以上	5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3 吨以下	1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3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4
	10 吨以上	5
违法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备注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造成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故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第八十七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污染事故等级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3
	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5
事故发生地点	不在保护地	3
	在保护地内	5
补救措施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	1
	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3
	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持续恶化	5
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1
	跨县级行政区域	3
	跨市级行政区域	4
	跨省级行政区域	5
对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的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备注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进行监测的，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4.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5.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6.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7.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8.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9.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10.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11.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12.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13.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4.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5.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16.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17.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18.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19.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20.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2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22.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23.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并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进行监测的，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并实施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并实施自行监测方案，但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进行监测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且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进行监测	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无土壤监测相关数据	5
排污类型	一般污染物	1
	有毒有害物质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p>2.《西藏自治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在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该机构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并依法依规处罚。</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西藏自治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在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该机构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并依法依规处罚。</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对监测因子是否达标情况造成影响的	1
	对监测因子是否达标情况造成影响的	3
	对监测因子是否达标情况造成严重影响	5
排污类型	一般污染物	1
	有毒有害物质	5
土壤污染程度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1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p>（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	未按年度规范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规范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1
	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但是有缺漏项或者不准确的，或者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但不规范的	3
	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5
持续时间	1年以上，不满2年的	1
	2年以上，不满3年的	3
	3年以上的	5
是否造成土壤污染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1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2.《西藏自治区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涉及污染排放的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建筑物、构筑物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县（区）生态环境、经济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拆除活动结束后应当编制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报送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国资委等主管部门。</p> <p>已停业、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需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执行。</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拆除工作已开始，未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是采取了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1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2
	主要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作尚未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3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按照工作方案规定规范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4
	拆除工作已完成，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5
拆除建筑面积	500m ² 以下	1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2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3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4

	20000m ² 以上	5
是否造成土壤污染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1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2.《西藏自治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强化土壤环境污染治理及风险管控，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已采取防治土壤污染措施，未严格按照规定的	2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5
造成土壤环境污染情况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下	2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3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4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 ² 以上	5
尾矿库规模	小于 3 万 m ³	1
	大于 3 万 m ³ 不足 10 万 m ³	2
	大于 10 万 m ³ 不足 20 万 m ³	3
	大于 20 万 m ³ 不足 50 万 m ³	4
	大于 50 万 m ³	5
对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的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了监测，但不规范的	1
	未定期对土壤进行监测或者遗漏重要监测数据的	3
	未对土壤进行监测的	5
尾矿库规模	小于 3 万 m ³	1
	大于 3 万 m ³ 不足 10 万 m ³	2
	大于 10 万 m ³ 不足 20 万 m ³	3
	大于 20 万 m ³ 不足 50 万 m ³	4
	大于 50 万 m ³	5
是否造成土壤污染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1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2.《西藏自治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强化土壤环境污染治理及风险管控，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p> <p>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尚未建设，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但是不符合要求	1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尚未建设，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已建成，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但是不符合要求	3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中主体工程已建成，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4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已建成或者正在运行，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
造成土壤环境污染情况	未造成土壤污染的	1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下	2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3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4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 10000m ² 以上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2.《西藏自治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以及使用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浓度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1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0%以内的污水、污泥	2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0%以上不足 50%的污水、污泥	3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50%以上不足 100%的污水、污泥	4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00%以上的污水、污泥	5
污染量	2 吨以下	1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2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3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4
	20 吨以上	5
农用地类型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下	1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2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3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4

	20000m ² 以上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将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3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土地复垦的	5
超标倍数	10%以内	1
	10%以上不足 20%	2
	20%以上不足 50%	3
	50%以上不足 100%	4
	100%以上	5
复垦面积	500m ² 以下	1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2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3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4
	20000m ² 以上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p> <p>2.《西藏自治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受委托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的专业机构，应当遵守有关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及其效果负责，并对其出具的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受委托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的专业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規接受处罚外，还应当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	出具虚假报告，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3
	出具虚假报告，造成社会影响的	5
涉案面积	1000m ² 以下	1
	10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2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3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4
	20000m ² 以上	5
土壤类型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第二类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第一类建设用地、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是否造成土壤污染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1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
备注	涉案面积可根据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来进行认定。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1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与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存的	3
	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混入有毒有害物体，影响回填使用的	5
表土数量	2 吨以下	1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2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3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4
	20 吨以上	5
贮存场所	贮存场所达不到要求，有流失扬散的现象的	1
	有贮存场所，但未单独存放的	3
	无贮存场所，但未单独收集、存放的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p> <p>2.《西藏自治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 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防止对被修复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生态环境标准和要求。</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p> <p>2.《西藏自治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 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防止对被修复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生态环境标准和要求。</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土壤类型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第二类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第一类建设用地、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污染面积	500m ² 以下	1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2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3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4
	20000m ² 以上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违反条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 《西藏自治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用地污染土壤未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或者未取得相关评审意见的，禁止擅自转移倾倒。</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转运土壤数量	2 吨以下	1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2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3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4
	20 吨以上	5
是否造成土壤污染	否	1
	是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1 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2 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3 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 4 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违反条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2. 《西藏自治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已开工，但未建成	1
	项目已基本建成，但未投入使用	3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5
占地面积	500m ² 以下	1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2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3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4
	20000m ² 以上	5
建设用地类型	第二类建设用地	3
	第一类建设用地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违反条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p> <p>2. 《西藏自治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对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修复、后期管理等工作而未开展的，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未完成修复前组织土地供应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处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实施后期管理，但未按照要求的	2
	未实施后期管理的	5
涉及面积	500m ² 以下	1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2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3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4
	20000m ² 以上	5
土壤类型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第二类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第一类建设用地、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2. 《西藏自治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受委托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的专业机构，应当遵守有关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及其效果负责，并对其出具的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受委托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的专业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还应当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p> <p>2.《西藏自治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一）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二）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p> <p>第十一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自然资源厅等主管部门组织评审。</p> <p>第二十条 对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修复、后期管理等工作而未开展的，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未完成修复前组织土地供应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处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但不规范的	2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5
涉及面积	500m ² 以下	1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2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3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4

	20000m ² 以上	5
土壤类型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第二类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第一类建设用地、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违反条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p> <p>2. 《西藏自治区建设用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移除污染源、设立管控区标识、土壤以及地下水定期监测、日常巡查等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并定期向县（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发现污染扩散的，应当立即采取阻隔、阻断等风险管控措施或者开展修复。</p> <p>第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县（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第二十条 对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修复、后期管理等工作而未开展的，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未完成修复前组织土地供应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处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但不规范的	2
	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5
涉及面积	500m ² 以下	1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2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3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4
	20000m ² 以上	5
土壤类型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第二类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第一类建设用地、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2.《西藏自治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移除污染源、设立管控区标识、土壤以及地下水定期监测、日常巡查等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并定期向县（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发现污染扩散的，应当立即采取阻隔、阻断等风险管控措施或者开展修复。</p> <p>第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县（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第二十条 对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修复、后期管理等工作而未开展的，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未完成修复前组织土地供应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处罚。</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编制修复方案，但未规范实施修复的	1
	未规范编制修复方案，且未规范实施修复的	3
	未编制修复方案，或未实施修复的	5
土壤类型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第二类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第一类建设用地、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涉及面积	500m ² 以下	1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2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3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4
	20000m ² 以上	5
排放污染物 类型	一般污染物	1
	有毒有害物质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违反条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2. 《西藏自治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编制效果评估报告，报县（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2
	未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5
土壤类型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第二类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第一类建设用地、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涉及面积	500m ² 以下	1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2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3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4
	20000m ² 以上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土壤类型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第二类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第一类建设用地、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排污类型	一般污染物	1
	有毒有害物质	5
涉及面积	500m ² 以下	1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2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3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4
	20000m ² 以上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2.《西藏自治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3.《西藏自治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县（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土壤类型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第二类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第一类建设用地、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排污类型	一般污染物	1
	有毒有害物质	5
拒不改正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备注		

(六)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条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2. 《西藏自治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送所在地（市）或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土壤环境 敏感度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第二类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第一类建设用地、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排污类型	一般污染物	1
	有毒有害物质	5
涉及面积	500m ² 以下	1
	500m ² 以上 5000m ² 以下	2
	5000m ² 以上 10000m ² 以下	3
	10000m ² 以上 20000m ² 以下	4
	20000m ² 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 1.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
- 2.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
- 3.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
- 4.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
- 5.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
- 6.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 7.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 8.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废旧放射源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 9.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10.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11.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12.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13.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

14.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15.核技术利用单位向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

16.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17.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18.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19.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0.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21.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22.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23.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24.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25.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26.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27.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28.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29.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30.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31.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32.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33.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34.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35.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36.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37.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

38.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

39.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围的环境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监测频次	未规范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1
	未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3
	未开展有关环境监测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对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一般社会影响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备注	
----	--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种类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违法所得	无违法所得	1

不足 10 万元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3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5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1
	违法所得 20-40 万元	3
	违法所得 40 万元以上	5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有防护措施	1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3
	无防护措施	5
违法持续时间	3 个月以内的	1
	超过 3 个月并且在 6 个月以内的	2
	超过 6 个月并且在 1 年以内的	3
	超过 1 年并且在 2 年以内的	4
	2 年以上	5
备注	对于“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情形，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违法所得 \times 5$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N=违法所得 \times 1$ 。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 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 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 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 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设尾矿库	3
	未建设尾矿库	5
涉及尾矿库规模	不足 1000m ³ 的	1
	1000m ³ 以上不足 2000m ³ 的	2
	2000m ³ 以上不足 3000m ³ 的	3
	3000m ³ 以上不足 5000m ³ 的	4
	5000m ³ 以上的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对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的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p> <p>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1
	部分处理设施停运	2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3
	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	4
	正常生产时不通过处理设施利用其他方式直接排放	5
放射性废液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	3
	50 千克以上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排污超标状况	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3
	不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无放射性废液泄露	1
	处理或者贮存不符合标准要求，存在放射性废液泄露	3
	未按规定处理或者贮存，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4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放射性废液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	3
	50 千克以上	5
对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的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造成一般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废旧放射源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p> <p>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4.《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放射性	不足10千克	1

废物数量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	3
	50 千克以上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废旧放射源类型	IV 类、V 类放射源	1
	III 类放射源	3
	I 类、II 类放射源	5
违法持续时间	3 个月以内的	1
	超过 3 个月并且在 6 个月以内的	2
	超过 6 个月并且在 1 年以内的	3
	超过 1 年并且在 2 年以内的	4
	2 年以上的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设置不规范的	2
	未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3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p> <p>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p> <p>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不健全	2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	3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且拒不整改	5
辐射事故	未造成辐射事故	3
	造成辐射事故	5
涉及放射源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报告不及时	3
	谎报瞒报	5
涉及放射源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辐射事故等级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	2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	3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	4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区域影响范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规范处置的	2
	未对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	3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	3
	50 千克以上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对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社会影响一般的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	
违反条款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p> <p>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有法人资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有能保证贮存设施安全运行的组织机构和3名以上放射性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环境监测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核安全工程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有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贮存设施和场所，以及放射性检测、辐射防护与环境监测设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以及符合核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量保证大纲、贮存设施运行监测计划、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和应急方案等。</p>	
处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放射性 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1
	1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	3
	50 千克以上	5
涉及放射 源类型	IV 类、V 类放射源	1
	III 类放射源	3
	I 类、II 类放射源	5
污染防治 设施建设 使用情况	建设有完备的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1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全，或者未规范使用的	3
	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使用的	5
违法所得 不足 10 万 元	无违法所得	1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3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5
违法所得 10 万元 以上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1
	违法所得 20-40 万元	3
	违法所得 40 万元以上	5
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或发生频 次	3 个月以内或 2 次以下	1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或 2 次	3
	6 个月以上或 3 次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违反条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p> <p>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p>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废旧放射源种类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	3
	50千克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发	3个月以内或2次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或2次	3

生频次	6 个月以上或 3 次以上	5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无违法所得	1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3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5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1
	违法所得 20-40 万元	3
	违法所得 40 万元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核技术利用单位向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九条 申请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应当符合转出、转入单位持有与所从事活动相符的许可证；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向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	2
	向无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	5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有防护措施	1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3
	无防护措施	5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无违法所得	1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3
	违法所得5-10万元	5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0-20万元	1
	违法所得20-40万元	3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5

违法持续时间	3个月以内的	1
	超过3个月并且在6个月以内的	2
	超过6个月并且在1年以内的	3
	超过1年并且在2年以内的	4
	2年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p> <p>(一)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p> <p>(二)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无违法所得	1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3
	违法所得5-10万元	5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0-20万元	1
	违法所得20-40万元	3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5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有防护措施	1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3
	无防护措施	5
违法持续时	3个月以内的	1

间	超过 3 个月并且在 6 个月以内的	2
	超过 6 个月并且在 1 年以内的	3
	超过 1 年并且在 2 年以内的	4
	2 年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无违法所得	1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3
	违法所得5-10万元	5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0-20万元	1
	违法所得20-40万元	3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5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有防护措施	1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3
	无防护措施	5
违法持续时间	3个月以内的	1
	超过3个月并且在6个月以内的	2
	超过6个月并且在1年以内的	3
	超过1年并且在2年以内的	4
	2年以上	5
备注	对于“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情形，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M=违法所得×5，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N=违法所得×1。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无违法所得	1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3
	违法所得5-10万元	5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0-20万元	1
	违法所得20-40万元	3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5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有防护措施	1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3
	无防护措施	5
违法持续时间	3个月以内的	1
	超过3个月并且在6个月以内的	2
	超过6个月并且在1年以内的	3
	超过1年并且在2年以内的	4
	2年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转让许可证的，尚未使用的	1
	伪造、变造许可证，尚未使用的	3
	转让、伪造、变造许可证，正常使用的	5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违法持续时间或者发生频次	3个月以内或者2次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或者2次	3
	6个月以上或者3次以上	5
辐射事故等级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	2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	3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	4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转让许可证的，尚未使用的	1
	伪造、变造许可证，尚未使用的	3
	转让、伪造、变造许可证，正常使用的	5
辐射事故等级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	2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	3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	4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违法持续时间或者发生频次	3个月以内或者2次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或者2次	3
	6个月以上或者3次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设置放射性标志不规范不明显的	2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或者未设置放射性标志	3
辐射事故等级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	2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	3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	4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辐射事故等级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	2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	3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	4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有防护措施	1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3
	无防护措施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发生频次	3个月以内或2次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或2次	3
	6个月或3次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p>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 IV 类、V 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1
	只对部分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3
	未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4
涉及放射类型	IV 类、V 类放射源	1
	III 类放射源	3
	I 类、II 类放射源	5
辐射事故等级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	2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	3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	4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	--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类型	III 类射线装置的	1
	III 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的	3
	I 类、I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进行评估工作的	1
	未进行评估工作的	3
	发现安全隐患未立即进行整改的	4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放射性标志设置不规范的	2
	未设置放射性标志的	3
措施设置情况	有安全和防护措施但不完备不规范的	2
	无安全和防护措施	3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3
	100千克以上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3
	100千克以上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	1
	III类放射源	3
	I类、II类放射源	5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无违法所得	1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3
	违法所得5-10万元	5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0-20万元	1
	违法所得20-40万元	3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p>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	建立情况记录档案，但记录不属实、不完整的	2
	未建立情况记录档案	3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3
	100千克以上	5
违法频次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1次的	1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2次的	2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3次的	3
	一年内实施违法行为4次以上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p> <p>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报告有关情况，但不完整或不规范的	2
	未报告有关情况的	3
核设施分类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1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3
	100千克以上	5
超过限期	不足5天	1

改正时间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造成辐射事故	3
	造成辐射事故	5
核设施分类	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	1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	3
	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反应堆	4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	5
涉及放射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装置的	1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的	3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的	5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分类	丙级工作场所	1
	乙级工作场所	3
	甲级工作场所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1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涉及从业人员数量	5人（次）以内的	1
	5人（次）以上10人（次）以内的	3
	10人（次）及以上的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发生频次	3个月以内或2次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或2次	3
	6个月或3次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p>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违反条款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备案的	1
	已备案，但是备案信息不全的	3
	未备案的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发生频次	3个月以内或2次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或2次	3
	6个月或3次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5天	1
	5天以上不足10天	2
	10天以上不足20天	3
	20天以上不足1个月	4
	1个月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违反条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p>	
处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进行监测的	1
	已监测，但是监测项目不全的	3
	未进行监测的	4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三类放射性物品	1
	二类放射性物品	3
	一类放射性物品	5
放射性物品数量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3
	100千克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发生频次	3个月以内或2次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或2次	3
	6个月或3次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6	
违法行为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三类放射性物品	1
	二类放射性物品	3
	一类放射性物品	5
放射性物品数量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3
	100千克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发生频次	3个月以内或2次以下	1
	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或2次	3
	6个月或3次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7	
违法行为	托运人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	
违反条款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p> <p>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三类放射性物品	1
	二类放射性物品	3
	一类放射性物品	5
放射性物品数量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3
	100千克以上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8	
违法行为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但未及时报告事故的	1
	未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的	3
	未做事故应急工作，或者未报告事故的	4
辐射事故等级	一般辐射事故	2
	较大辐射事故	3
	重大辐射事故	4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三类放射性物品	1
	二类放射性物品	2
	一类放射性物品	3
对环境影响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污染	1
	已造成环境污染，尚未扩散	3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部分扩散	4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大面积扩散	5
备注		

(七) 辐射污染防治类

序号	39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	
违反条款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p> <p>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单位安全和防护工作的管理，并定期对其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处罚依据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辐射事故等级	一般辐射事故	2
	较大辐射事故	3
	重大辐射事故	4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应急及报告情况	已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但未及时报告事故的	1
	未规范做好事故应急工作的	2
	未做事故应急工作，或者未报告事故的	3
对环境影响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污染	1
	已造成环境污染，尚未扩散	3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部分扩散	4
	已造成环境污染，并大面积扩散	5
备注		

(八) 其他类

- 1.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2.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
- 3.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 4.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5.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 6.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 7.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 8.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
- 9.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
- 10.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
- 11.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 12.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八) 其他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p> <p>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时公布的或者公布内容不规范的	1
	未公布或者公布内容不真实的	3
	拒不公布的	5
违法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3
	3 个月及以上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八) 其他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一)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p> <p>(三)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未规范报告的	1
	未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未报告的	3
	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4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八) 其他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八) 其他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违反条款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p> <p>(二)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p> <p>(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处罚依据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养殖规模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尚未投入生产	1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不足1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1000头以上，不足2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2000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5
污染物设施	污染物处理设施已建成并配套使用的	1
	污染物处理设施已建成，仍造成一定污染	3
	未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造成污染	5
建设地点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1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5
备注		

(八) 其他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2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3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4
	1000千克以上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备注		

(八) 其他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违反条款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p>	
处罚依据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p> <p>(二)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2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3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4
	1000千克以上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备注		

(八) 其他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p> <p>(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不足10千克	1
	10千克以上不足100千克	2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3
	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	4
	1000千克以上	5
逾期时间	3个月以内	1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备注		

(八) 其他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	
违反条款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p> <p>第十九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处罚依据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违法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1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4
	12个月以上	5
备注		

(八) 其他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	
违反条款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p>	
处罚依据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完整保存原始资料，但不规范的	1
	保存部分原始资料，但不完整的	3
	未保存原始资料的	5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保存时限	2年以上3年以内的	1
	1年以上2年以内的	3
	不足1年的	5
备注		

(八) 其他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	
违反条款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p>	
处罚依据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时申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3
	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5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备注		

(八) 其他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处罚依据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p>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提供资料情况	提供资料不全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消耗臭氧层物质种类	允许使用类物质	1
	过渡性使用类物质	3
	禁止使用类物质	5
备注		

(八) 其他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拒绝检查情形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1
	迟滞超过半小时	2
	阻碍或隐匿部分资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拒绝提供资料	4
	暴力抗法	5
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非关键性假信息	1
	提供假信息	3
	伪造现场或证据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1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2次及以上	5
对社会影响程度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一般社会影响	4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备注		

二、通用处罚裁量表

通用处罚裁量表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一般	1
	较重	3
	严重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其他处罚	1
	两年内受到处罚 1 次	3
	两年内受到处罚 2 次及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	2
	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
	位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违法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足 5 天	1
	5 天以上不足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对社会影响	未造成社会影响	1

程度	造成社会影响轻微的	3
	造成一般社会影响	
	造成社会影响严重的	5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未造成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2
	造成一般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3
	造成较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4
	造成严重生态破坏或者环境污染	5
区域影响范围	县级行政区内	1
	跨县级行政区	2
	跨市级行政区	4
	跨省级行政区	5
备注		

注：专项处罚裁量表所列情形外，还存在的其他违法情形适用此表。

可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实施依据
1	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2	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p>1.《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做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p> <p>（二）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3	未按照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p>1.《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做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4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	<p>1.《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做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p> <p>（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p>

	排放污染物，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5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 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6	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7	违反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8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做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 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9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做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五)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10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做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六) 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